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汕委农组发〔2025〕1号



关于印发汕尾市 2025 年“6·30”助力 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直机关工委，汕尾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市红十字会、市慈善会、市扶贫基金会、市教育基金会：

经市领导同意，现将《汕尾市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中共汕尾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6月23日

汕尾市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

2025 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5 年过渡期最后一年，也是“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5 周年。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决策部署，根据《广东省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方案》精神，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主题，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 2025 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广泛发动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6·30”活动，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参与实施“百千万工程”、绿美汕尾生态建设等重点工作，为推进汕尾乡村全面振兴、城乡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二、做深做实宣传发动

充分发挥宣传发动对开展“6·30”活动的关键作用，高标准谋划推动，提前部署，协同发力，确保形成全民参与、上下联动、内外协同的工作格局。

（一）做好“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部署。6月中下旬，组织收听收看省“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电视电话会议，同时召开我市“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动员会议，总结2024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情况，部署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工作任务，明确工作要求，动员各级、各单位扎实开展好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报请市领导出席。（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

（二）组织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6月中下旬，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向全市广大社会组织发出倡议，参与“6·30”活动，积极参与“百社联百村一助力百千万工程”专项行动，进一步通过社会组织汇聚社会力量，链接社会资源，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参与乡村振兴向深层次迈进，加快形成全社会共推共促“百千万工程”的良好氛围。（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开展形式多样走访调研活动。6-8月，各级党委、政府结合实际走访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组织相关的企业、社会组织举办调研座谈会，宣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宣传企业参与乡村振兴支持政策，通报“6·30”活动重点助力乡村绿化、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等情况，听取意见建议，全方位号召爱心企业、社会组织支持“百千万工程”，投身公益慈善事业，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出新贡献。报请市领导同志带队拜访部分重点企业。其他企业、社会组织、乡贤由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结合实际组织走访发动。其中驻汕央企、省企和市属企业等由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国资委等部门负责；驻汕异地商会、驻外地汕尾商会和民营企业等由工商联部门负责；本地企业由教育、工信、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商务、文广旅体、

卫健、市场监管等归口管理行业部门负责;深圳市各驻镇帮镇扶村组团单位由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负责。(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深圳对口帮扶协作汕尾指挥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多渠道、多主题,全方位、多形式开展宣传发动活动。

1.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建立健全“6·30”活动新媒体矩阵,形成协同传播工作格局。宣传6·30”活动15周年成效和经验,构建社会力量参与影响力不断扩大的“6·30”活动新格局。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2.拓展宣传渠道。推动各责任单位将“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融入中国农民丰收节等我市特色乡村文化活动,可结合我市实际开展义拍、义卖、义捐等形式多样的线下活动,引导全社会参与“6·30”活动。各县(市、区)结合2025年度本地区特色活动,开展不少于2场“6·30”专题宣推活动。各责任单位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多渠道、多角度、多形式、全方位推动“6·30”活动进热门商圈、进企业、进社会组织、进社区、进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开展系列主题活动

(一)举办2025年“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仪式。市“6·30”动员会后,举办2025年“6·30”捐赠活动仪式,发动市领导及市直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表率捐赠,组织带动爱心企业、社会组

织、爱心人士认捐。（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级捐赠接收单位）

（二）助力推进绿美汕尾生态建设。依托绿美广东公共服务平台、村庄新增绿化“一张图”信息系统，深入开展“古树认捐、绿美有我”“我为乡村种棵树”等募捐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百县千镇万村绿化行动，参与“四旁”“五边”植绿增绿，支持乡村绿化“五个一”活动，打造乡村绿化景观带和绿美生态示范点，推动形成全社会人人爱绿、积极植绿、自觉护绿的生动局面。（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三）开展形式多样的爱心捐赠活动

1. 开展干部职工爱心捐赠活动。市直及驻汕各单位组织本单位、本系统干部职工开展爱心捐赠活动。各地参照市的做法开展相关活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机关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党委，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2. 开展“学子献爱心”活动。广泛发动全市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捐赠活动，支持困难家庭励志学生关爱工程等项目。（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团市委）

3. 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发挥双拥工作联系军地的桥梁纽带作用，6月份，向全市驻军发出倡议，倡议全市驻军开展“6·30”助力乡村振兴捐赠活动，资助我市困难退役军人，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汕尾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4. 开展“人人6·30”公益行动。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聚焦“绿美汕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一老一少”等重点公益项

目，策划组织系列专场募捐活动，助力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依托汕尾“6·30”社会捐赠服务平台、汕善行等各类公益平台，倡导广大社区居民参与“6·30”活动，逐步形成“6·30”活动“人人愿为、人人可为、人人能为”的良好局面。（市民政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商联、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四）推进“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广大民营企业、群团组织、市属企业和驻汕央企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参与“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进一步健全社会力量精准对接帮扶机制。支持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助力绿美汕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工商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文化赋能助力乡村振兴。推动社会力量参与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促进乡村文化体育活动蓬勃发展，支持农文旅融合发展，文化赋能助力乡村振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各级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六）开展消费帮扶活动。继续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作用，引导社会参与“互联网+消费帮扶”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市农业农村局）

四、夯实“6·30”活动基础工作

（一）健全项目募捐形式，完善“6·30”活动项目库。

组织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直有关单位开展企业、社会组织和乡贤捐赠意向摸底工作，建立项目需求信息台账，围绕村庄绿化等重点工作，建立健全“6·30”活动项目库，为镇企、村企

合作搭建交流平台，成熟一批发布一批，组织捐赠单位不定期举办项目对接会、推介会，围绕重点项目筹捐、募捐。（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二）总结梳理“6·30”活动15周年的成效和经验。系统宣传讲好“6·30”活动扶贫济困、助力乡村振兴好故事，进一步扩大“6·30”活动社会影响。（市农业农村局，各级捐赠接收单位）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使命担当。“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是乡村建设帮扶资金不足的重要“桥梁纽带”，为推进乡村振兴注入了强大支撑。要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乡村发展、助力乡村振兴，以新担当、新作为把“6·30”活动办得更好、更有特色，切实增强活动的针对性，提升活动的实效性。

（二）强化统筹协调，落实责任分工。“6·30”活动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协调下开展各项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自上而下推动活动开展。各级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强力推动宣传发动、组织协调及日常事务各项工作落实；各地各单位要深刻认识活动重要意义，按照2025年活动内容和职责分工，坚持自愿原则，不提硬性要求，不搞强迫摊派，不定具体标准，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级捐赠接收单位要加强内部管理，提高业务水平，严格按照“6·30”活动各项规定，高标准做好捐赠资金基础管理工作。

（三）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强化资金管理。加强捐赠资金规范管理，按照《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等逐项抓好落实，进一步细化捐赠管理措施，贯彻落实好对受赠人、使用人和受益人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谁对接、谁签约、谁接收、谁催缴”要求，做好年度捐赠资金的催缴到账、拨付使用工作。加快捐赠资金使用进度，提高捐赠资金使用效益，激发乡村振兴动力活力。

（四）及时总结，报送情况。各县（市、区）要参照市的做法，开展好2025年“6·30”活动，并及时对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情况报告于10月25日前报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郭立洁，联系电话：3289939）。